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補字第43號

原告 陳志遠

上列原告與被告民權巨星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8,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王若羽